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案件編號 APP0596430 書面告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婦字第 11231016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。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；必要時，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。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，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，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。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維持。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受理○君指稱訴願人對其有跟蹤騷擾行為事件，經調查相關事證後，審認訴願人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，乃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27 日案件編號 APP0596430 書面告誡（下稱 112 年 11 月 27 日書面告誡）予訴願人，經與訴願人同住之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代為簽收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12 年 12 月 7 日書面經由大安分局向警察局表示異議，經警察局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婦字第 11231

01644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）決定維持原書面告誡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；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；行為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，得於收受書面告誡之通知後 10 日內，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；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維持；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開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；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不服大安分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書面告誡，業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救濟程序，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向警察局表示異議，並經警察局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維持原書面告誡之決定，惟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明定不得就異議決定再聲明不服，訴願人對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書面告誡及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自不得再聲明不服，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